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作为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使用 11.31 亿元的暂闲置募集资金短期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2. 公司此次将部分暂闲置募集资金短期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议案内容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 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1.31 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0 日

独立董事：厉培明 徐长生 张兆国